

采购编号：N5113812023000107

阆中市冬云水库、胡家沟水库等 22 座小型水库水雨
情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阆中市水务局

共同编制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30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3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6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57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89 -

※特别提示： 请各位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前仔细阅读该招标文件※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受 阆中市水务局委托，拟对阆中市冬云水库、胡家沟水库等 22 座小型水库水雨情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 目 编 号：N5113812023000107

2. 采购项目名称：阆中市冬云水库、胡家沟水库等 22 座小型水库水雨情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3. 采 购 人：阆中市水务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224.3700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4.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按照采购四川采购一体化平台可获取时间为准

2、获取途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依照四川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时间截止时间为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书院街279号（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①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邮寄送达、逾期送达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律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依照四川采购一体化平台投标时间截止时间为准（北京时间）在书院街279号（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书院街279号（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阆中市水务局

联系人：李老师

地址：阆中市巴都大道77号

联系电话：0817-625325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成都高新区东寺南一路18号2栋1单元16层1609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1911359875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22437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 ¥22437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肆万叁仟柒佰元整。 超过采购预算报价为无效报价
3	低价恶性竞争 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p>

		<p>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定向采购情况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5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p>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p>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p>

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

		<p>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戒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或扣分的方式 进行惩戒。</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标情况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113598757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113598757
1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标明 <u>不允许</u> 进口产品参与竞争的，投标人可以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除标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以外的其他产品只允许本国产品参与投标（本国产品是指不需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已在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内的产品）。
15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6	投标文件份数	①“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②“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③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胶装后用密封袋封装；“技术、商务及其他投标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和副本胶装后用密封袋封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
18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分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p>招标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号（如有，没有分包的不标注）、“资格性响应文件”或“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或“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正本、副本、年月日。</p>
20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113598757 地址：书院街279号。 邮编：637400 采购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以及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113598757 地址：书院街279号。</p>

		<p>邮编：637400</p> <p>采购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即：阆中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阆中市巴都大道；</p> <p>电话：0817-6306733/0817-6306356</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23	确定供应商原则	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19113598757</p> <p>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高新区成都高新区东寺南一路18号2栋1单元16层1609号。</p>

2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15〕27号）相关规定，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送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采购人对公告及备案的合同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p>
26	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27	强制认证产品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招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p>

28	信息安全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p>工商银行：普惠金融业务部0817-2806901 农业银行：客户部 0817-226273 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2610678 中国银行：中小企业部 0817-2320727 交通银行：普惠部 0817-5258019 天府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0817-7118300 邮储银行：小企业中心 0817-2286289 成都银行：公司业务部 0817-6217773 兴业银行：市场营销部 0817-2859135 南充农商银行：小企业金融中心 0817-3366233。</p>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本文件若出现前后矛盾一切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阆中市水务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

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

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6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7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注：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

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递交标书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向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

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报价一览表原件 1 份。**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5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6（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10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技术、商务及其他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后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投标人不得到现场封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本次采购可以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但因邮寄导致报价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

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

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41.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②新成立不到一年的公司，提供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③财务制度承诺函）以上任选一种均可；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2021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②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提供相关证明③缴纳税收和社保承诺函，以上任选一种均可。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6、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承诺书原件，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要求制作）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承诺书原件）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现场谈判授权书手持件）。

注：1、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

3、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按规定加盖鲜章为无效投标。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 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阆中市冬云水库、胡家沟水库等 22 座小型水库水雨情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安装（含附属设施建设）、调试、数据接入及 3 年运行维护服务等。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243700 元

服务所需功能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参数指标	单位	数量
（一）水库水雨情建设				
1	雨水情测报系统			
1.1	室外一体化低功耗 4G 球机	1、 200 万像素，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侦等智能侦测； 2、 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 3、 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 4、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5、 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红外照射距离≥150m，白光≥30m，全景照射距离≥30m； 6、 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7、 支持多播功能、支持欠压检测、支持 OSD 颜色自选、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8、 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兼容 3G（移动、联通、电信）；	台	20
1.2	256G 储存卡	256G TF 卡	张	20

1.3	摄像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像素：≥130 万像素。 2、 格式：JPEG 格式的图像； 3、 分辨率：≥640*480； 4、 视觉角度：≥70 度； 5、 拍照距离：白天 200 米以内清晰，晚上 80 米内清晰； 	台	20
1.4	水位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辨力：1cm； 2.采集方式：通气式测量水位，配套通气型线缆 3.测量范围：0~35m、0~70m； 4.过载能力：不低于 1.2 倍 F·S； 5.▲综合误差：≤1.5%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6.▲分辨率：不低于 0.05%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7.非直线性度，≤1.0%FS； 8.不重复度：≤0.5%FS； 9.滞后：≤1%FS； 10.工作环境温度：-10~+50℃； 11.工作环境湿度：≤95%（40℃）； 12.▲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4000h；（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支	20
1.5	人工观测水尺	水尺基础尺寸（长×宽×高）为 500×500×600mm，基础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单根直立水尺长度 1.5m，刻度为 1.2m（腐蚀），埋深 0.3m，材质为 304 不锈钢，厚度为 1.2mm，尺盖进行定制（内容包括水利标志、管理单位、尺号），相邻水尺观测范围应有不小于 0.1m 重合，Pn...（n 为水尺编号，如 P1、P2...）	根	171

1.6	雨量计	<p>1. 分辨力：0.5mm；</p> <p>2. ▲测量误差满足国家准确度标准 II 级，误差范围$\leq \pm 2\%$；(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 承雨器口径：$\Phi 200+0.6\text{mm}$，刃口 $40^\circ \sim 45^\circ$；</p> <p>4. 雨强范围：0.01~4mm/min (允许通过最大雨强 8mm/min)；</p> <p>5. ▲工作环境温度：$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 工作环境湿度：$\leq 95\%RH(40^\circ\text{C})$；</p> <p>7. 材质：304 不锈钢；</p> <p>8. 内嵌防雷模块，最大持续工作电流 2A、标称工作电压 12V、标称放电电流 40KA、最大放电电流 100KA，瞬间最大过电压 10KV，响应时间：$\leq 1\text{ns}$；</p> <p>9.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p> <p>10. 防堵塞：传感器具有防堵、防虫、防尘措施；</p> <p>11. 水位数据，汛期不少于 15min 一条，非汛期不少于 1h 一条。</p>	台	20
1.7	遥测终端机	<p>1、基本功能：</p> <p>(1) 具备定时自动采集雨量、水位、图像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时间可任意设定；</p> <p>(2) 具备实时召测水位、图像、气温等数据的功能；</p> <p>(3) 设备支持采集水位超过水位阈值时，启动摄像头拍照；</p> <p>(4) 具备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设备测试等功能；</p> <p>(5) 具备根据用户设置的相应预警值(时段雨量、水位等)实现本地预警提醒功能；</p> <p>(6) 具备每次向站点中心发送的数据包带有设备本身的工作(电池电压、通信信号强度)的功能；</p> <p>(7) 具备数据补报功能，根据设定设备提供数据存储和滞留数据(当网络连接不好时的未发送数据)的自动补报功能，保证了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p> <p>(8) 具备储存≥ 10年以上的测站数据，储存容量</p>	套	20

		<p>≥1024M;</p> <p>(9) 具备可接受分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讯；</p> <p>(10) 支持远程唤醒、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功能；</p> <p>(11) 产品具有现场检测配置值守功能的配套软件，方便测站的管理和维护；</p> <p>(12) 具备雨量、水位、图片加报功能，加报门槛任意设置。</p> <p>2、主要技术参数</p> <p>(1) 工作电压：DC12V；</p> <p>(2) 功耗：自报低功耗≤2.0mA. 自报 / 应答≤15mA；</p> <p>(3) 工作环境温度：-40℃~75℃；</p> <p>(4) 产品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p> <p>(5) 工作湿度：≤95%（40℃）；</p> <p>(6) 数据传送方式：具备一站多发功能，支持 4G 全网通；</p> <p>(7) 数据采集通讯接口：具备 2 个通用 RS485 通讯接口，2 个开关量接口；</p> <p>(8)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25000h；</p> <p>(9) 工作方式：采用定时自报、增量报和召测报兼容工作体制。</p> <p>(10) ▲温度采集（内置）：内置温度芯片，可检测 RTU 环境温度。（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1) ▲内置嵌入式软件，有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2) ▲具有手机 app 通过 4G 网络远程（程序升级、远程校时、远程站点配置、远程站点固态存储数据下载）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3) ▲依据 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4) ▲依据 SL651-2014《水文监测通信规约》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p>		
--	--	--	--	--

		<p>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5）▲依据《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年修订版）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1.8	4G/5G 通信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 AT 命令集方式的非透明的无线数据传输模式，便于 4G 通讯及短信（SMS）的任意切换； 2. 天线接口：50Ω/SMA 阴头； 3. SIM 卡：3V/卡座式； 4. 接口电平：TTL、RS-232 和 RS-485 电平； 5. 串行数据接口波特率：1200~115200bp 可选； 6. GSM900/DCS1800 双频，符合 ETSI1 GSM phase 2/2+ 标准； 7. GPRS：GSM/GPRS Classe 10，编码方案 CS1~CS4，符合 SMG31bits 技术规范 TCP/IP 协议栈支持 TCP、UDP、SOCKET 等； 8. 发射功率：Class4（2W）/EGSM，Class1（1W）/DCS1800； 9. 待机电流：300mA（模块），省电模式下 20mA； 10. 输入电压：DC 12V； 11. 工作环境温度：-20℃~+75℃相对湿度：5%~95%。 	个	20
1.9	太阳能电池板（150W）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2. 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3. 工作电压：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 工作电流：1~2A（峰值） 5. 开路电压：18~21V 6. 光电转化率：≥15% 7. 数据监测：能保证 300Ah/12V 蓄电池的日常供电。（应不低于 300w） 	张	40
1.10	蓄电池（150AH）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称供电电压：12V； 2. 容量：150AH； 	块	40

1.11	充电控制器	1. 最大充电电流：10A； 2. 系统电压：12/24VDC； 3. 最终充电电压：13.7V； 4. 工作环境温度：-40℃ ~ 75℃；	个	40
1.12	信号电缆（电缆RVVP4*0.3 和DN15镀锌管）	电缆：RVVP4*0.3 镀锌管：DN15	米	400
1.13	一体化野外不锈钢机柜	1. 材料要求：设备箱体要求采用冷轧钢，外表喷塑处理。 2. 箱体壁厚度、材料应满足一定的强度要求，厚度 δ 不小于2mm，尺寸不小于450*600*240mm； 3. 机箱箱体与机箱门处应有密封防水反檐沟槽，防止雨水溢入机箱内	套	20
1.14	立杆及设备安装支架	Φ 114热镀锌管，外表烤漆处理，厚度3mm，高度不低于3米	套	20
1.15	电源防雷器	1. 响应时间： $\leq 25\text{ns}$ 2. 接线方式：并联 3. 工作温区：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4. 接线规格：0.5mm ² ~2.5mm ² 5. 外壳材料：阻燃塑料 6. 外壳防护等级：IP20 7. 安装支架：35mm电气导轨	个	20
1.16	信号避雷器	1. 响应时间： $\leq 25\text{ns}$ 2. 接线方式：并联 3. 工作温区： $-40^{\circ}\text{C} \sim +80^{\circ}\text{C}$ 4. 接线规格：0.5mm ² ~2.5mm ² 5. 外壳材料：阻燃塑料 6. 外壳防护等级：IP20 7. 安装支架：35mm电气导轨	个	20
1.17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定制，防雷接地电阻小于10 Ω	套	20
1.18	水库基础数据收集与整理	收集水库基础信息及现场复核材料，最终将数据录入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	项	20
1.19	雨水情与视频监控数据接入费（3年）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3年接入费用）	项	20
1.20	通信费（3年，含球机）	不低于200G/月（含3年通信费）	套	20

1.21	水准点标芯	标芯外型尺寸直径为 1.8cm 左右的圆柱体，顶部为半球形且材料为不锈钢。	个	60
1.22	水准点制作（一基两校）	用于建筑物及边坡的垂直位移监测，应满足二等水准的监测要求，包括标芯和保护盒。安装要求： （1）钻孔：在埋设位置进行钻孔，孔深 1M，孔径不小于 150mm。 （2）安装：采用 C20 混凝土回填，水准点应居中安装	套	60
1.23	高程引测（一基两校）	进行高程引测	组	20
1.24	现场调试集成服务费	现场调试集成服务费	点	20
1.25	3 年运维巡检服务	3 年运维巡检服务	项	60
2	视频监控站			
2.1	4G 红外网络高清球机	1、200 万像素，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2、支持图片合成功能，报警事件触发后，可联动全景视频图像与细节视频图像进行抓图，并将两张报警图片合成； 3、支持跟踪报警功能，可对监视画面中的多个目标进行跟踪，当移动目标进入监视画面时可报警上传，离开监视画面 5s 后解除报警； 4、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5、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红外照射距离≥150m，白光≥30m，全景照射距离≥30m； 6、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7、支持多播功能、支持欠压检测、支持 OSD 颜色自选、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8、支持 4G（移动、联通，电信）网络传输，兼容 3G（移动、联通、电信）；	台	5
2.2	不锈钢散热机箱	不锈钢材质，定制	个	5
2.3	蓄电池（150AH）	1. 标称供电电压：12V； 2. 容量：150AH；	组	10
2.4	太阳能电池板（150W）	1. 太阳能板选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其技术指标为： 2. 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套	10

		3. 工作电压：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 4. 工作电流：1~2A（峰值） 5. 开路电压：18~21V 6. 光电转化率：≥15% 7. 数据监测：能保证 300Ah/12V 蓄电池的日常供电。（应不低于 300w）		
2.5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 最大充电电流：10A； 2. 系统电压：12/24VDC； 3. 最终充电电压：13.7V； 4. 工作环境温度：-40℃ ~ 75℃；	套	5
2.6	立杆支架	见图纸	套	5
2.7	电源防雷器	1. 响应时间：≤25ns 2. 接线方式：并联 3. 工作温区：-40℃~+80℃ 4. 接线规格：0.5mm ² ~2.5mm ² 5. 外壳材料：阻燃塑料 6. 外壳防护等级：IP20 7. 安装支架：35mm 电气导轨	个	5
2.8	信号避雷器	1. 响应时间：≤25ns 2. 接线方式：并联 3. 工作温区：-40℃~+80℃ 4. 接线规格：0.5mm ² ~2.5mm ² 5. 外壳材料：阻燃塑料 6. 外壳防护等级：IP20 7. 安装支架：35mm 电气导轨	个	5
2.9	线缆及辅材	电缆：RVVP4*0.3 PVC 管材：DN15	项	5
2.10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定制，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	项	5
2.11	通信费（3年）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3年接入费用）	项	5
2.12	视频数据接入服务费（3年）	不低于 200G/月（含3年通信费）	项	5
2.13	现场调试集成服务费	现场调试集成服务费	点	5
2.14	3年运维巡检服务	3年运维巡检服务	项	15

(二) 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建设

1	渗压渗流监测站			
1.1	振弦式渗压计	<p>1、测量范围：0~3500Kpa；</p> <p>▲2、分辨力：$\leq 0.10\%F.S$(测量范围$\leq 0.35MPa$)，$\leq 0.05\%F.S$(测量范围$\leq 8.00MPa$)；(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不重复度：$\leq \pm 0.5\%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迟滞：$\leq \pm 1.0\%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综合误差：$\leq \pm 1.5\%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性线度：直线$\leq 0.5\%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精度：0.1%FS</p> <p>8、过载能力：50%</p> <p>9、温度系数：$< 0.025\%FS/^\circ C$</p>	套	8
1.2	水工电缆，SL(RVVP)-4*35	水工电缆，SL(RVVP)-4*35	m	400
1.3	PVC管	PVC管，尺寸大小不低于 $\phi 25$	米	400
1.4	数据采集单元(8通道MCU)	<p>1、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p> <p>2、应具备通道复用功能，每个通道均可采集差阻式传感器、振弦式传感器、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RS485信号传感器；</p> <p>3、应能接入渗流量、渗流压力等监测仪器；</p> <p>4、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与遥测终端机连接；</p> <p>5、应具备内部时钟管理功能；</p> <p>▲6、应具备数据存储与掉电保护功能，采用非易失性存储器件可确保掉电后参数和数据的安全。同时在网络信号中断时，可自动保存采集数据，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将未发送的数据上传，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及完成性；(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应具备智能化测量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分别实现选点测量、定时测量和即时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支持定制巡测、实时召测、阈值触发和事件触发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p>	台	4

		<p>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应能够解析前端采集数据,并通过预设阈值进行自主判断预警。</p> <p>8、应支持自定加密采集。:</p> <p>9、采集范围:频率:400Hz~6000Hz(振弦式);</p> <p>10、电阻值:0~111.1Ω,电阻比:0.9~1.111(差动电阻式);</p> <p>11、电压:-5~5V,电流:0~20mA(压阻式); 待机电流:≤5mA</p> <p>▲12、分辨力:频率≤0.1Hz(振弦式);(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3、电阻值:≤0.01Ω,电阻比:≤0.0001(差动电阻式);(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4、压阻分辨率:≤0.02%F·S(压阻式);(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5、采样时间:不大于2~5s/点;</p> <p>16、防水、防雷、防潮;防水等级不低于IP65(自带机箱防水等级,非MCU模块防水等级);</p> <p>17、工作温度:-10~+70℃;</p> <p>18、工作湿度:≤95%(40℃)</p> <p>▲19、可靠性指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h;(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0、具备抗震动、冲击、碰撞、跌落等情况下正常运行。</p>		
1.5	遥测终端机	<p>1、基本功能:</p> <p>(1)具备定时自动采集雨量、水位、图像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时间可任意设定;</p> <p>(2)具备实时召测水位、图像、气温等数据的功能;</p> <p>(3)设备支持采集水位超过水位阈值时,启动摄像头拍照;</p> <p>(4)具备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设备测试等功能;</p> <p>(5)具备根据用户设置的相应预警值(时段雨量、</p>	套	4

水位等)实现本地预警提醒功能;

(6)具备每次向站点中心发送的数据包带有设备本身的工作(电池电压、通信信号强度)的功能;

(7)具备数据补报功能,根据设定设备提供数据存储和滞留数据(当网络连接不好时的未发送数据)的自动补报功能,保证了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8)具备储存 ≥ 10 年以上的测站数据,储存容量 $\geq 1024\text{M}$;

(9)具备可接受分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讯;

(10)支持远程唤醒、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功能;

(11)产品具有现场检测配置值守功能的配套软件,方便测站的管理和维护;

(12)具备雨量、水位、图片加报功能,加报门槛任意设置。

2、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电压:DC12V;

(2)功耗:自报低功耗 $\leq 2.0\text{mA}$.自报/应答 $\leq 15\text{mA}$;

(3)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4)产品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5)工作湿度: $\leq 95\%$ (40°C);

(6)数据传送方式:具备一站多发功能,支持4G全网通;

(7)数据采集通讯接口:具备2个通用RS485通讯接口,2个开关量接口;

(8)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 25000\text{h}$;

(9)工作方式:采用定时自报、增量报和召测报兼容工作体制。

(10)▲温度采集(内置):内置温度芯片,可检测RTU环境温度。(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

(11)▲内置嵌入式软件,有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

(12)▲具有手机app通过4G网络远程(程序升级、远程校时、远程站点配置、远程站点固态

		<p>存储数据下载)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3)▲依据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4)▲依据SL651-2014《水文监测通信规约》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5)▲依据《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年修订版)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1.6	通信费(3年)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3年接入费用)	项	4
1.7	一体化野外不锈钢机柜	不锈钢材质、定制	套	4
1.8	渗压管	尺寸大小 $\phi 100$	米	110.94
1.9	连接管	尺寸大小 $\phi 100$	个	110.94
1.10	太阳能电池板(100W)	<p>1.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不低于100W;</p> <p>2.工作电压: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p> <p>3.工作电流:1~2A(峰值)</p> <p>4.开路电压:18~21V</p> <p>5.光电转化率:$\geq 15\%$</p>	套	4
1.11	蓄电池(100AH)	<p>1.标称供电电压:12V;</p> <p>2.容量:100AH;</p>	块	4
1.12	充电控制器	<p>1.最大充电电流:10A;</p> <p>2.系统电压:12/24VDC;</p> <p>3.最终充电电压:13.7V;</p> <p>4.工作环境温度:$-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p>	个	4
1.13	信号电缆(电缆RVVP4*0.3和DN15镀锌管)	<p>电缆:RVVP4*0.3</p> <p>镀锌管:DN15</p>	米	400

1.14	立杆及设备安装支架	见图纸	套	4
1.15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定制，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	套	4
1.16	堰流计	<p>1、类型：振弦式、磁致式</p> <p>▲2、测量范围：0~500m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分辨力：≤0.1%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测量范围：0~500mm；</p> <p>▲5、测量精度：≤0.1%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灵敏度：≤0.01m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输出信号：RS485；</p> <p>8、报文方式：自报/召测；</p> <p>9、调试方式：地址码和波特率自设定；</p> <p>10、绝缘电阻：≥50Ω；</p> <p>11、测温温度：-40℃~+80℃；</p> <p>12、耐水压≥0.5MPa</p> <p>13、故障自检：支持智能识别参数故障诊断</p>	套	4
1.17	水工电缆，SL(RVVP)-4*35	水工电缆，SL(RVVP)-4*35	m	400
1.18	电缆保护管	Φ25，PVC 观测，壁厚 0.5mm	m	400
1.19	量水堰板	定制尺寸，见图纸	个	4
1.20	数据接入服务费(3年)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3年接入费用)	项	4
1.21	现场调试集成服务费	不低于 200G/月(含3年通信费)	点	8
1.22	3年运维巡检服务	3年运维巡检服务	项	24
2	人工观测设施			
2.1	强制对中基座	<p>材质：不锈钢基座</p> <p>板材尺寸：190mm×190mm</p> <p>精度：最大对中误差 0.05mm</p> <p>连接方式：三槽、中心插入、公英制螺栓连接。</p> <p>适合国内外各型全站仪、经纬仪、测距仪和各类照准标志通用。</p>	个	18

2.2	水准标芯	水准标芯主要用于水准测量中的测点、基准点、校核点及控制点,该水准标芯采用采用不锈钢材料,直径为 1.8cm 左右的圆柱体,顶部为半球形配保护盖。	个	18
小（一）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建设				
1	GNSS 站点			
1.1	GNSS 终端机	<p>▲1、静态精度水平精度：$\pm (1.8+1\times D)$ mm。垂直精度：$\pm (5.0+1\times D)$ m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星频：GPS/BEIDOU/GLONASS 三星，BDS B1/B2/B3 + GPS L1/L2/L5 + GLONASS L1/L2 八频段(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输出信号：NB-IOT/LoRa/ α /4/5G 支持 NB-IoT;</p> <p>4、工作模式：BDS+GPS/双星四频以上，支持动态调整监测频率，MEMS 传感器触发功能;</p> <p>5、数据格式：支持 RTCM32 原始数据及实时动态结果数据上传;</p> <p>6、功耗：在采样间隔不低于 15s 且上传间隔不低于 15s 情况下，接收机正常工作的平均功耗\leq 2W。</p> <p>7、数据速率：测量&定位：60s, 15s, 1Hz, 2Hz, 5Hz, 10Hz;</p> <p>8、存储：内存：8G; 存储格式：RTCM3. X; 数据检索：APP 设置和 USB 下载;</p> <p>9、接口：电台/14 芯 LEMO 数据接口/ SIM 卡槽;</p> <p>10、软件概述：支持动态、静态解算，设备状态管理、成果数据精度评定</p> <p>11、信号追踪：BDS: B1I、B2I、B3I; GPS: L1、L2; GLONASS: G1、G2; GALILEO: E1、E5;</p> <p>12、解算模式：使用北斗 GNSS 接收机建立基准站和监测站,由前端解算引擎完成高精度位移解算,解算结果通过接收机推送到遥测终端机;</p> <p>13、存储空间：\geq8GB,可支持 2 年的内置存储;</p> <p>14、具备掉电保护功能:具有防雷及抗干扰功能;在雷电、暴雨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能正常运行</p>	台	20

		<p>▲15、MTBF≥60000 小时(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6、防护等级: IP68(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加盖供应商鲜章)</p>		
1.2	测量型天线	1. 具备内置天线及通讯模块;	个	20
1.3	GNSS 保护罩	1. 防水性主机保护罩	个	20
1.4	连接线	GNSS 专用连接线缆	个	5
1.5	数据解算(含数据对接)	<p>1. 具备电子围栏告警功能: 主机只能在指定区域工作, 若超出该区域, 主机应具有发出告警信息功能;</p> <p>2. 探针心跳: 数据传输过程中, 同步发送特定语句, 通过该特定语句来判断网络是否连通, 如果没收到特定语句, 主机和软件判断设备连接断开, 会主动断开网络进行重新连接;</p>	套	5
1.6	分离式钢立柱	不锈钢材质, 定制	个	5
1.7	一体化野外不锈钢机柜	不锈钢材质, 定制	套	5
1.8	太阳能电池板(100W)	<p>1. 输出功率: 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不低于 100W;</p> <p>2. 工作电压: 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p> <p>3. 工作电流: 1~2A(峰值)</p> <p>4. 开路电压: 18~21V</p> <p>5. 光电转化率: ≥15%</p>	套	5
1.9	蓄电池(100AH)	<p>1. 标称供电电压: 12V;</p> <p>2. 容量: 100AH;</p>	块	5
1.10	充电控制器	<p>1. 最大充电电流: 10A;</p> <p>2. 系统电压: 12/24VDC;</p> <p>3. 最终充电电压: 13.7V;</p> <p>4. 工作环境温度: -40℃ ~ 75℃;</p>	个	5
1.11	通信费(3 年)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 3 年接入费用)	项	5
1.12	信号电缆(电缆 RVVP4*0.3 和 DN15 镀锌管)	<p>电缆: RVVP4*0.3</p> <p>镀锌管: DN15</p>	米	50
1.13	避雷针及接地系统	定制, 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	套	5
1.14	数据接入服务费(3 年)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 3 年接入费用)	项	20

1.15	现场调试集成服务费	不低于 200G/月 (含 3 年通信费)	点	20
1.16	3 年运维巡检服务	3 年运维巡检服务	项	60
2	渗压渗流监测站			
2.1	振弦式渗压计	<p>1、测量范围：0~3500Kpa；</p> <p>▲2、分辨力：$\leq 0.10\%F.S$(测量范围$\leq 0.35MPa$)，$\leq 0.05\%F.S$(测量范围$\leq 8.00MPa$)；(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不重复度：$\leq \pm 0.5\%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4、迟滞：$\leq \pm 1.0\%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5、综合误差：$\leq \pm 1.5\%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6、性线度：直线$\leq 0.5\%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精度：0.1%FS</p> <p>8、过载能力：50%</p> <p>9、温度系数：$< 0.025\%FS/^{\circ}C$</p>	套	9
2.2	水工电缆，SL(RVVP)-4*35	水工电缆，SL(RVVP)-4*35	m	450
2.3	PVC 管	PVC 管，尺寸大小不低于 $\phi 25$	米	450
2.4	数据采集单元(8 通道 MCU)	<p>1、应具备远程控制功能；</p> <p>2、应具备通道复用功能，每个通道均可采集差阻式传感器、振弦式传感器、电压电流信号传感器、RS485 信号传感器；</p> <p>3、应能接入渗流量、渗流压力等监测仪器；</p> <p>4、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与遥测终端机连接；</p> <p>5、应具备内部时钟管理功能；</p> <p>▲6、应具备数据存储与掉电保护功能，采用非易失性存储器件可确保掉电后参数和数据的安全。同时在网络信号中断时，可自动保存采集数据，待网络恢复后可自动将未发送的数据上传，以保证数据的连续性及完成性；(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应具备智能化测量功能，可根据用户要求分别实现选点测量、定时测量和即时测量等多种</p>	台	3

		<p>测量功能，支持定制巡测、实时召测、阈值触发和事件触发功能；（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应能够解析前端采集数据，并通过预设阈值进行自主判断预警。</p> <p>8、应支持自定加密采集。：</p> <p>9、采集范围：频率：400Hz~6000Hz（振弦式）；</p> <p>10、电阻值：0~111.1Ω，电阻比：0.9~1.111（差动电阻式）；</p> <p>11、电压：-5~5V，电流：0~20mA（压阻式）； 待机电流：≤5mA</p> <p>▲12、分辨力：频率≤0.1Hz（振弦式）；（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3、电阻值：≤0.01Ω，电阻比：≤0.0001（差动电阻式）；（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4、压阻分辨率：≤0.02%F·S（压阻式）；（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5、采样时间：不大于2~5s/点；</p> <p>16、防水、防雷、防潮；防水等级不低于IP65（自带机箱防水等级，非MCU模块防水等级）；</p> <p>17、工作温度：-10~+70℃；</p> <p>18、工作湿度：≤95%（40℃）</p> <p>▲19、可靠性指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000h；（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0、具备抗震动、冲击、碰撞、跌落等情况下正常运行。</p>		
2.5	遥测终端机	<p>1、基本功能：</p> <p>(1)具备定时自动采集雨量、水位、图像的功能，数据采集间隔时间可任意设定；</p> <p>(2)具备实时召测水位、图像、气温等数据的功能；</p> <p>(3)设备支持采集水位超过水位阈值时，启动摄像头拍照；</p> <p>(4)具备定时自检发送、死机自动复位、站址设定、掉电数据保护、实时时钟校准、设备测试等</p>	套	3

功能；

(5) 具备根据用户设置的相应预警值(时段雨量、水位等)实现本地预警提醒功能；

(6) 具备每次向站点中心发送的数据包带有设备本身的工作(电池电压、通信信号强度)的功能；

(7) 具备数据补报功能，根据设定设备提供数据存储和滞留数据(当网络连接不好时的未发送数据)的自动补报功能，保证了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8) 具备储存 ≥ 10 年以上的测站数据，储存容量 $\geq 1024\text{M}$ ；

(9) 具备可接受分中心管理，与分中心实现双向通讯；

(10) 支持远程唤醒、远程诊断、远程设置、远程维护等功能；

(11) 产品具有现场检测配置值守功能的配套软件，方便测站的管理和维护；

(12) 具备雨量、水位、图片加报功能，加报门槛任意设置。

2、主要技术参数

- (1) 工作电压：DC12V；
- (2) 功耗：自报低功耗 $\leq 2.0\text{mA}$ 。自报 / 应答 $\leq 15\text{mA}$ ；
- (3) 工作环境温度： $-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
- (4) 产品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6；
- (5) 工作湿度： $\leq 95\%$ (40°C)；
- (6) 数据传送方式：具备一站多发功能，支持 4G 全网通；
- (7) 数据采集通讯接口：具备 2 个通用 RS485 通讯接口，2 个开关量接口；
- (8) 设备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 25000\text{h}$ ；
- (9) 工作方式：采用定时自报、增量报和召测报兼容工作体制。
- (10) ▲温度采集(内置)：内置温度芯片，可检测 RTU 环境温度。(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
- (11) ▲内置嵌入式软件，有软件著作权证书。(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

		<p>(12) ▲具有手机 app 通过 4G 网络远程（程序升级、远程校时、远程站点配置、远程站点固态存储数据下载）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3) ▲依据 SL 180-2015《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遥测终端机》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4) ▲依据 SL651-2014《水文监测通信规约》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p>(15) ▲依据《水文测报系统技术规约和协议》（SCSW008-2011）（2018 年修订版）要求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定的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公章））；</p>		
2.6	通信费(3 年)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 3 年接入费用）	项	3
2.7	一体化野外不锈钢机柜	不锈钢材质、定制	套	3
2.8	渗压管	尺寸大小 $\phi 100$	米	150
2.9	连接管	尺寸大小 $\phi 100$	个	150
2.10	太阳能电池板(100W)	<p>1. 输出功率：根据设备实际功耗配置, 不低于 100W;</p> <p>2. 工作电压：13.8~18V（太阳能正常工作电压）</p> <p>3. 工作电流：1~2A(峰值)</p> <p>4. 开路电压：18~21V</p> <p>5. 光电转化率：$\geq 15\%$</p>	套	3
2.11	蓄电池(100AH)	<p>1. 标称供电电压：12V;</p> <p>2. 容量：100AH;</p>	块	3
2.12	充电控制器	<p>1. 最大充电电流：10A;</p> <p>2. 系统电压：12/24VDC;</p> <p>3. 最终充电电压：13.7V;</p> <p>4. 工作环境温度：$-4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p>	个	3
2.13	信号电缆(电缆 RVVP4*0.3 和 DN15 镀锌管)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 3 年接入费用）	米	30

2.14	立杆及设备安装 支架	电缆：RVVP4*0.3 镀锌管：DN15	套	3
2.15	避雷针及接地系 统	定制，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Ω	套	3
2.16	堰流计	1、类型：振弦式、磁致式 ▲2、测量范围：0~500m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3、分辨力：≤0.1%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4、测量范围：0~500mm； ▲5、测量精度：≤0.1%F.S；(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6、灵敏度：≤0.01mm；(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7、输出信号：RS485； 8、报文方式：自报/召测； 9、调试方式：地址码和波特率自设定； 10、绝缘电阻：≥50Ω； 11、测温温度：-40℃~+80℃； 12、耐水压≥0.5MPa 13、故障自检：支持智能识别参数故障诊断	套	3
2.17	水工电缆， SL(RVVP)-4*35	水工电缆，SL(RVVP)-4*35	m	300
2.18	电缆保护管	Φ25，PVC 观测，壁厚 0.5mm	m	300
2.19	量水堰板	定制尺寸，见图纸	个	3
2.20	数据接入服务费 (3年)	将监测站水位、雨量、图像、视频数据接入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含3年接入费用)	项	12
2.21	现场调试集成服 务费	不低于 200G/月(含3年通信费)	点	12
2.22	3年运维巡检服 务	3年运维巡检服务	项	36
附属工程建设				
1.1	雨水情视频基础 固定墩	基础采用标号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尺寸不小于 600mm×600mm ×600mm。	项	20
1.2	8座水库已建站 点设施拆除(立 杆、基座、水标	8座水库已建站点设施拆除(立杆、基座、水标尺)，设施运送至指定地点。	项	8

	尺)			
1.3	水标尺安装基础	水尺基坑深度不低于 300mm, 直径不低于 200mm, 基坑回填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	个	171
1.4	视频监控基础固定墩	基础采用标号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 尺寸不小于 600mm×600mm ×600mm。	项	5
1.5	测压管钻孔及砂浆回填 (含钻孔机器进场及钻台搭建)	测压管钻孔孔径不小于 110mm, 封孔材料采用膨润土球或高崩解性粘土球。	米	270.82
1.6	管口保护墩	采用混凝土预制件、现浇混凝土 或砖石砌筑, 外部尺寸不小于 500× 500×300mm, 孔口采用不锈钢保护箱密封, 结构简单、牢固, 能防止雨水流入和人畜破坏, 并能锁闭且开启方便。	个	17
1.7	渗压渗流监测站基础固定基础	基础采用标号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 尺寸不小于 600mm×600mm ×600mm。	个	6
1.8	新建观测墩	观测墩采用 C25 混凝土浇筑, 底座尺寸不小于 1000×1000×500mm, 墩身高度不低于 1000mm, 上底尺寸不小于 300×300mm, 下底尺寸不小于 600×600mm。	个	18
1.9	棱体排水沟	截水墙基础采用标号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现浇, 墙体厚度不低于 150 mm, 高度不低于 400mm。量水堰 设在排水沟的直线段上, 堰槽段应采用矩形断面, 其长度大于堰上水头的 7 倍, 且总长不得小于 2m, 堰槽两侧 应平行和铅直。	米	50
1.10	GNSS 站点基础固定墩	基础采用标号不低于 C25 的混凝土, 尺寸不小于 600mm×600mm ×600mm。	个	20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及服务期限:

1. 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所有约定工作内容。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一年。

(二) 付款条件:

1. 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作为预付款,

项目履约完成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 70%款项。

注：①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条件及标准：

---按《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招标文件中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质量检验。

---以采购合同、采购及其补充文件、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为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小组成员应到合同标的交付现场进行实地审查验收。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行检测实验或演示，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必须准确、详细的记载和反应采购项目重要事项的履约情况。成交供应商应配合各级部门进行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人交货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货物的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超过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验收合格。

---采购人将根据标的所示清单逐一进行检查，核对品牌型号、数量、技术

参数等，查验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进行检测实验或演示，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要求，采购人不予验收，同时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当场抽样封存——中标人凭《验收报告》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报告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验收程序：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四）、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合格后，服务期内中标人需保证其正常使用，按照签订的服务合同，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进行验收公示，公示无误后盖章确认。

（2）中标人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须向用户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上门服务。自接到项目区生产技术问题求助及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4小时。

（3）中标人需提供技术在线支持服务（qq咨询，电话咨询或其他形式），直接面对使用者解决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技术问题。

（五）、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

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需全部安装到位，若未全部安装到位，则追加乙方耽误的赔偿责任，按成交金额的 0.1% 的成交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

(4)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30 天内未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加 0.1% 的成交金额的赔偿金额。

(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需提前告知乙方，若无故延长合同签订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赔偿。按成交金额的 0.1% 的成交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金额。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意、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如有)

供应商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1、

2、

3、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复印件)

附件 2:

承 诺 函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 编号:_____ 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 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2、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具有良好商业信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应当以四
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

附件 3:

诚信行为声明函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
供应商，郑重声明：

1、在参与本次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
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内；

3、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
动履约过程中，无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行为，无民事纠纷记录；

4、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无《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
第八条之规定的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本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郑重承诺：

一、不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等行贿。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报价函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单价为人民币XX元（大写：XXXX）。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用于磋商报价。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函

四川省标星亿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如果有，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执行。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报价表（第 次）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报价包括本次服务项目税费和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请供应商将此页打印出来盖章签字，方便资格审核后进行现场报价。
4. 本项目上述采购金额为固定总价，投标人采取投标单价报价进行报价。

五、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包

序号	技术、服务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第 包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含服务理念、定位目标、组织实施、服务内容及应急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4（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

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估。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

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本章2.3.1和2.5.2的情况除外）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

〔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

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2 的情况除外）以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

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前附表相关规定执行。</p>	共同类评分因素
2	技术要求	25分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非“▲”一项不满足扣0.05分；“▲”项（共20项）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得扣0.5分，本项最高得25分。	带“▲”技术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可提供检测报告、公开宣传的彩页或制造商产品使用说明书证明等佐证材料。但如果技术参数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对技术支撑材料另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

				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实施方案	30分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对项目建设背景、项目现状、建设目标、建设标准、项目要求等理解和需求进行分析）；</p> <p>②重、难点分析（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并给出应对措施）；</p> <p>③数据交互方案（采集数据共享至“四川省水旱灾害决策支持防御系统”、“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符合行政流程、技术要求及相关标准）；</p> <p>④数据管理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3年监测数据的接收、存储、管理的解决方案）；</p> <p>⑤数据应用方案（针对本项目涉及的水库监测数据的应用，提供详细监测数据应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展示、分析、预警预报等）；</p> <p>⑥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环节的安排（现场勘测、安装位置选择、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项目验收等）、人员管理、车辆保障、进度保障、安全与质量保障等）。</p> <p>供应商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且该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的扣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0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售后服务保障（至少包含：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物资保障、售后保障措施等）</p> <p>②培训方案（至少包含：硬件管护培训、四川省水库动态监管预警系统的培训方案）</p> <p>供应商每提供以上1项内容，且该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准错误)的扣4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5	履约能力	3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类评分因素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

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 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负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需全部安装到位，若未全部安装到位，则追加乙方耽误的赔偿责任，按成交金额的 0.1% 的成交金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

(4)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在 30 天内未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加 0.1% 的成交金额的赔偿金额。

(5)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合同签订时间，需提前告知乙方，若无故延长合同签订时间，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赔偿。按成交金额的 0.1% 的成交金额向乙方支付赔偿金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